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與○○○實習計畫合約書(草案)

立合約書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醫療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乙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至甲方實習之學生名單及實習科部，並指派老師負責督導學生依甲方規定進行實習。
- (二) 甲方委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教學部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報到：

- (一) 乙方於實習前依甲方規定將實習學生名單送達甲方。
- (二) 乙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 (三)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_____人。
- (二) 實習學生就讀乙方_____系。
- (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臨床實習。
- (四) 實習時間自____年__月__日__至____年__月__日，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 (五)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之住宿、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等一概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予以協助。
- (六)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時，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七)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之相關實習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甲方相關管理規範時，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 (八) 甲方就實習學生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乙方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
- (九) 實習期間甲方得應教學需要，安排乙方學生至分院或合作醫院實習。
- (十) 甲方有責任維護乙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 (十一)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因故須中止實習時，乙方應即時以公文通知甲方。

四、保險：

乙方學生至甲方實習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由甲方為其投保團體意外傷害險及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或傷害之保障；未連續實習達三個月者，應由乙方投保並於學生報到實習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

五、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寄送乙方，作為評查成績之依據，並由乙方據以學分認定。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甲方應通知乙方，並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三) 雙方得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合約之終止：

甲方應善盡指導乙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甲方對乙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與甲方之實習合作。

八、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應繳納甲方實習費，並於實習開始前由乙方統一繳納之。

九、附則：

- (一)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甲方得提供乙方實習學生生活津貼，以提升學生實習意願及學習動機。

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代 表 人：
職 稱：院 長
電 話：(02)23123456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七號

乙 方：
代 表 人：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